法院公告

姚俊俊、王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陶思浩信用社诉被告姚俊俊、王美丽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62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 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何春:

本院受理原告鲍阿拉坦仓与被告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 民初1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鲍阿拉坦仓借款2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何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白春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与被告白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 内 0521 民初 19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白春林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原告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 16000元;二、被告白春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贷款利息 106.56 元(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1月5日), 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贷款本金为 基数, 按月利率 8.88%加收 50%计算从 2022 年1月5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3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03 元,由被告白春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 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李坤、马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与被告李坤、马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22) 内 0521 民初 1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一、被告李坤、马丽娟于本判决生效 10日 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贷款本金 26000 元;二、被告李坤、马丽娟于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利息 173.16 元(利息 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并继续支付以未偿 还贷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8.88‰加收 50% 计算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 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455 元、公告费 400 元, 合计855元,由被告李坤、马丽娟负担。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鲍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关晓敏与被告鲍其其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 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鲍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关晓敏借款5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鲍其其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包群:

本院受理原告关晓敏与被告包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0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包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关晓敏借款本金 4170元,利息 4420.20元(4170元×53个月×0.02元),本息合计 8590.20元;二、被告包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关晓敏借款本金 4170元的利息,自 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王好斯宝音(别名王双福):

本院受理原告关晓敏与被告王好斯宝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 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006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好斯宝音于本判决生 效后偿还原告关晓敏借款本金 1850 元,利息 2479 元(1850 元×67 个月×0.02 元),本息合 计 4329 元;二、被告王好斯宝音于本判决生 效后支付原告关晓敏借款本金 1850 元的利 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 14.8%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 费 400 元,由被告王好斯宝音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曹殿平、翟桂玲: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 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64494.86 元、利息 50276.47 元,本息合计 114771.33 元(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2.要求二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本金64494.86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月利 率 10.203‰基数加收 50%,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 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汤青海、赵桂荣: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 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 金 28935.58 元、利息 27789.44 元,本息合计 56725.02 元;2、要求二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以本金 28935.58 元为基数,按 借款合同月利率 9.786‰基数加收 50%,从 2022年5月2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要 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张传明、乔丽颖: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5000.00元、利息44381.41元,本息合计

89381.41元 (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2. 要求二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本金 45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月利率 9.786‰基数加收 50%,从 2022 年 3 月 1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李冰、吕艳:

本院受理原告刘磊与被告李冰、吕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22) 内 0521 民初 1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冰、吕艳 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磊借款 16800 元,利息 5712 元(16800 元×年利率 6% ×2014年12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 本息合计 22512 元;二、被告李冰、吕艳于本 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刘磊利息,以未偿 还的借款为基数,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 至实际债务清偿日止,按年率3.7%计算。案件 受理费收取 36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 冰、吕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郭占宝: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郭占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9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占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债权14190.91元。案件受理费收取 15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郭占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孟照全、孟署萍: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孟照全、孟署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0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孟照全、孟署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债权 87791.83 元。案件受理费收取 199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孟照全、孟署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包玉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世臣与被告包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玉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世臣借款本金86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玉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吉力木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宝龙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吉力木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0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吉力木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宝龙农资经销处欠款 9700元。案件受理费 50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吉力木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双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领小与被告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08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包海玲: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荟与被告包海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0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单斌.

本院受理原告杨明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782 民初 1084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张术飞:

本院受理张俊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3717 号】,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 初 3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 被告张术飞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原 告张俊刚借款本金 985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8 月19日的利息52229元,2020年8月20日 之后的利息,以985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 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至实际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张俊刚的其他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780 元,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张术飞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

王利珍:

本院受理武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4227 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4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王利军、王利珍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武建国借款本金 80000 元;二、被告王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武建国借款利息 49454元;三、驳回原告武建国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48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王利军、王利珍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